BEA 東亞銀行

2019 全年优惠条款及细则：

1. 除非另有指明，全年优惠（「优惠」）适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2. 优惠适用於以东亚银行信用卡於参与商户作任何有关全数签账之持卡人。个别参与商户所接受之东亚银行信用卡种类或有不同，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
3. 除非另有指明，优惠适用於参与商户全线香港分店。
4. 持卡人须於落单/预订时及签账前声明使用东亚银行信用卡以享用优惠。
5. 除非另有指明，优惠不可兑换现金、礼券/现金券或其他货品/服务，亦不可与 VIP/会籍优惠或任何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6. 所有货品资料、价目及图片只供参考。
7. 除非另有指明，餐飨优惠只适用於堂食。持卡人或须预先订座。
8. 餐飨优惠不适用於公众假期及前夕、节日及前夕、烟花汇演当日、需要收取入场券的日子及参与商户指定之任何其他日子。除非另有指明，餐飨优惠并不适用於私人派对、宴会、茶芥及加一服务费。
9. 除非另有指明，优惠只适用於正价货品及服务，而并不适用於特价货品、公价货品及服务。
10. 供应有限，售/送完即止。
11. 如有参与商户停止营业，该参与商户所提供之优惠将会即时终止。
12. 优惠须受参与商户订明之额外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参与商户查询。
13.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行不会对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参与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其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查询或投诉，持卡人应直接联络有关参与商户。
15. 本行及参与商户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优惠及/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的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及参与商户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